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5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邱舒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邱舒美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99年1月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99年1月4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15185元消費款、新臺幣1196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500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16881元整未為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9508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5185元	邱舒美	自民國99年1月5日起	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15185元	邱舒美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